

关于《2025 年临海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项目》申请提前进行采购招标的申请函

根据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{2020}10号）文件规定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。

《2025 年临海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项目》采购意向公告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。该项目比较紧急，时间紧迫，需尽快进行招标，如按照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{2020}10 号）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招标，恐会耽误项目的进程，所以特申请提前进行采购招标，望同意为盼。



临海市海洋经济发展局

2025 年 6 月 18 日